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半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1,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21,9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5,0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則約為26,31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8,24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6,758	94,945	21,798	121,918
銷售成本		(4,372)	(76,489)	(16,768)	(95,608)
毛利		2,386	18,456	5,030	26,3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	1,569	571	2,290
行政管理開支		(9,207)	(10,833)	(17,476)	(20,187)
融資成本		(8,169)	(10,660)	(16,365)	(19,65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	(14,990)	(1,468)	(28,240)	(11,238)
所得稅開支	5	-	(2,424)	(3)	(3,0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4,990)	(3,892)	(28,243)	(14,2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10,175	-	25,161
本期間(虧損)/溢利		(14,990)	6,283	(28,243)	10,914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991)	6,268	(28,244)	10,913
非控股權益		1	15	1	1
		(14,990)	6,283	(28,243)	10,914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4,990)</u>	<u>6,283</u>	<u>(28,243)</u>	<u>10,91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5,458)</u>	<u>-</u>	<u>136</u>
本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u>	<u>(5,458)</u>	<u>-</u>	<u>136</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4,990)</u>	<u>825</u>	<u>(28,243)</u>	<u>11,050</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u>(14,991)</u>	<u>810</u>	<u>(28,244)</u>	<u>11,049</u>
非控股權益		<u>1</u>	<u>15</u>	<u>1</u>	<u>1</u>
		<u>(14,990)</u>	<u>825</u>	<u>(28,243)</u>	<u>11,05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49)</u>	<u>0.21</u>	<u>(0.93)</u>	<u>0.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49)</u>	<u>(0.13)</u>	<u>(0.93)</u>	<u>(0.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608	5,116
商譽		70,084	70,08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7	1,210
遞延稅項資產		216	216
		<u>75,975</u>	<u>76,6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978	131,305
應收賬款	8	124,654	127,231
應收貸款及利息		–	6,8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86	23,0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5,6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9	23,120
		<u>291,507</u>	<u>311,5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04	1,21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7,949	6,535
應付董事款項		2,774	5,116
應付稅項		755	752
可換股債券	12	–	56,960
應付承兌票據		21,701	79,350
		<u>163,383</u>	<u>149,925</u>
流動資產淨額		<u>128,124</u>	<u>161,6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04,099</u></u>	<u><u>238,267</u></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778
可換股債券	12	100,370	92,028
應付承兌票據		73,100	80,590
		<u>173,470</u>	<u>179,39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3,470	179,396
資產淨值		30,629	58,87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5,156	15,156
儲備		15,096	43,339
非控股權益		377	376
		<u>30,629</u>	<u>58,871</u>
總權益		30,629	58,8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1,735	(156,9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6,020)	(53,1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72,226)</u>	<u>50,6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6,511)	(159,42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6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120</u>	<u>226,150</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6,609</u></u>	<u><u>65,36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6,609</u></u>	<u><u>65,365</u></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貨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	54,131	-	(1,959,257)	376	58,87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2,554)	-	12,544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244)	1	(28,24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156</u>	<u>1,995,281</u>	<u>(46,815)</u>	<u>-</u>	<u>41,577</u>	<u>-</u>	<u>(1,974,947)</u>	<u>377</u>	<u>30,62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207	49,267	705	(1,617,993)	370	396,17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69)	-	-	(56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7,551	-	-	-	7,55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678	-	-	(2,678)	-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913	1	10,9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5,156</u>	<u>1,995,281</u>	<u>(46,815)</u>	<u>2,885</u>	<u>56,818</u>	<u>136</u>	<u>(1,609,758)</u>	<u>371</u>	<u>414,074</u>

附註：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並不適宜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i)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及(ii)提供放貸服務的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酒類及雪茄業務	2,645	16,693	6,942	34,443
高爾夫業務	4,107	9,827	8,179	16,758
鐘錶及珠寶業務	6	67,975	6,677	69,817
放貸	—	450	—	900
	<u>6,758</u>	<u>94,945</u>	<u>21,798</u>	<u>121,91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其他	—	1,569	571	2,290
	<u>—</u>	<u>1,569</u>	<u>571</u>	<u>2,290</u>
總收益	<u><u>6,758</u></u>	<u><u>96,514</u></u>	<u><u>22,369</u></u>	<u><u>124,208</u></u>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其為酒類及雪茄業務、高爾夫業務、鐘錶及珠寶業務及放貸服務。香港之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益，故並無列作經營分部。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別進行監察，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報告分部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總部及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存貨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類及 雪茄業務 千港元	高爾夫 業務 千港元	鐘錶及 珠寶業務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6,942	8,179	6,677	-	21,798
分部業績	(248)	11	(718)	-	(955)
對賬：					
其他收入					5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494)
融資成本					(16,3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28,2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酒類及 雪茄業務 千港元	高爾夫 業務 千港元	鐘錶及 珠寶業務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4,443	16,758	69,817	900	121,918
分部業績	6,132	939	7,683	891	15,645
對賬：					
其他收入					2,2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531)
融資成本					(19,6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4,247)

地域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持續經營業務均位於香港。根據所在地區，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全部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之全部資產均位於香港。

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銷售成本	4,372	76,489	16,768	95,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	248	611	684
無形資產攤銷	-	711	-	1,42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869	1,627	3,746	3,4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925	4,414	6,940	8,792

5. 所得稅開支

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u>-</u>	<u>2,424</u>	<u>3</u>	<u>3,009</u>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28,244)	10,9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u>8,712</u>	<u>13,192</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19,532)</u>	<u>24,105</u>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1,101,766	3,031,101,76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725,543,723</u>	<u>1,119,846,535</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56,645,489</u>	<u>4,150,948,3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8,244)	(14,24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u>8,712</u>	<u>13,192</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	<u><u>(19,532)</u></u>	<u><u>(1,055)</u></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116	45,379
添置	103	3,304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39,883)
折舊	<u>(611)</u>	<u>(3,684)</u>
期／年終賬面淨值	<u><u>4,608</u></u>	<u><u>5,116</u></u>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千港元	181日至 360日 千港元	超過360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98</u>	<u>159</u>	<u>129</u>	<u>2,071</u>	<u>66,717</u>	<u>55,080</u>	<u>124,65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486</u>	<u>5,392</u>	<u>895</u>	<u>23,329</u>	<u>38,630</u>	<u>499</u>	<u>127,231</u>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5,680

—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債務證券。該發行人從事物業投資、物業及汽車買賣業務。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千港元	超過180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36</u>	<u>15</u>	<u>36</u>	<u>1</u>	<u>16</u>	<u>20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2</u>	<u>240</u>	<u>-</u>	<u>110</u>	<u>-</u>	<u>1,212</u>

11.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05港元之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05港元之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500,000</u>	<u>1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u>3,031,101,766</u>	<u>15,156</u>	<u>3,031,101,766</u>	<u>15,156</u>
於六月三十日	<u>3,031,101,766</u>	<u>15,156</u>	<u>3,031,101,766</u>	<u>15,156</u>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3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轉換價為每股2.45港元（經調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以結算本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一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92%。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本金總額為5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於本期間獲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轉換價為每股0.1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富弘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二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8.72%。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尚未轉換。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轉換價為每股0.4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作為收購盛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最終代價。可換股債券三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15%。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三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仍未轉換。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三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36,376	80,000	51,267	367,643
權益部分	(12,554)	(44,383)	(7,551)	(64,488)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223,822	35,617	43,716	303,155
利息支出	24,167	7,277	5,418	36,862
轉換為普通股	(191,029)	—	—	(191,0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960	42,894	49,134	148,988
利息支出	370	3,842	4,500	8,712
本期間贖回	(57,330)	—	—	(57,3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6,736	53,634	100,370
分類為流動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46,736	53,634	100,370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4.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香港從事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

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透過六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卓陞（亞洲）有限公司、Kasco (Hong Kong) Limited（「香港附屬公司」）及金鐘鐘錶珠寶有限公司（「金鐘鐘錶」））從事零售及買賣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Kasco (Hong Kong) Limited為盛柏之直接附屬公司，由盛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5%及9.5%。

酒類及雪茄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銷售種類全面的酒類產品，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威士忌及其他酒精飲品和烈酒，尤其專營產自法國領先酒莊的優質紅酒，包括Pauillac的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Pauillac的Château Latour、Margaux的Château Margaux、Pessac-Léognan的Château Haut-Brion及Pauillac的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酒品的產地主要來自法國、美國及意大利。盛柏集團亦銷售雪茄及煙草，有關產品對於酒類產品的客戶的需求而言被視為可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向海外及本地酒類分銷商及商家採購酒類產品。海外供應商包括法國、英國、美國、意大利、智利及澳洲領先酒莊的酒類分銷商及商家。盛柏集團從本地分銷商取得雪茄及煙草供給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酒類產品的客戶包括從事娛樂、旅遊、餐廳及奢侈品業務的公司以及高淨值人士。

IV 貯存

盛柏集團之酒品存貨存放於其零售店或外部倉庫，並設有自動空調系統以控制貯存環境的濕度及溫度。

高爾夫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出售種類廣泛的高爾夫相關產品，包括多個來自不同國家享負盛名的品牌旗下的高爾夫球桿、球、鞋、手套、服飾及其他配件。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主要向本地分銷商採購其高爾夫產品，惟「Kasco」品牌產品則直接向Kasco的日本及台灣辦事處採購。盛柏集團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的獨家經銷商。「Kasco」為知名日本高爾夫品牌，擁有超過50年歷史。盛柏集團亦將會根據客戶需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高爾夫產品的客戶包括個人零售客戶、本地公司客戶（如銀行及大型企業）。批發客戶主要為本地高爾夫俱樂部及高爾夫零售店。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之零售店

盛柏集團目前經營一間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零售店以及一間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店。兩間店舖均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相鄰租賃物業，佔總建築面積約4,100平方呎。

鐘錶及珠寶業務

I 產品

金鐘鐘錶將專注於高級手錶產品。陀飛輪、豪華手錶或微繪手錶將為金鐘鐘錶採購的最初產品類型。

II 供應商

金鐘鐘錶將主要直接從美國及瑞士製造商採購手錶產品。有關供應商包括市場內的大型知名豪華手錶製造商Richard Mille、Audemars Piguet及Bovet 1822。

III 客戶

金鐘鐘錶的客戶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

香港放債業務

中國幸福投資財務有限公司（「中國幸福投資財務」）為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中國幸福投資財務於二零一七年根據放債人條例獲授予放債人牌照以從事放債業務。中國幸福投資財務矢志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彼等的財務需求。中國幸福投資財務矢志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有抵押貸款。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

中國P2P網上信貸平台

富弘有限公司（「富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弘集團」）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口貸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公司」）於中國從事P2P網上放債服務。營運公司為借款人及私人放款人提供配對服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P2P網上平台營運及貸款中介服務，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營運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其他事務。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委任一名獨立調查員。有關獨立調查員的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

集團其他業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1,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121,92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5,030,000港元。收益約15,120,000港元乃來自零售及批發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以及約6,680,000港元乃產生自鐘錶及珠寶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糾紛繼續對商品市場構成壓力。盛柏集團的業績將難免受到中美貿易糾紛產生的經濟困局所影響。盛柏集團的收益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亦顯著下降。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約為571,000港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車輛。

行政管理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管理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19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7,480,000港元。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租賃開支及攤銷無形資產。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65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6,37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及承兌票據之利息。融資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數目減少，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下降。

本期間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8,24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9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之變動主要源於盛柏集團業務受到中美對弈產生之經濟困局所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61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12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3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轉換價為每股2.45港元（經調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以結算本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一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92%。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本金總額為5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於本期間獲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以作為收購富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二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18.72%。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二尚未獲轉換。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作為收購盛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三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19.15%。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三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三尚未獲轉換。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9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預計本集團應將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7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4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表現及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耀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	152,000,000	–	152,000,000	5.01%
新盟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	119,200,000	238,095,238	357,295,238	11.79%
朗興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	201,470,398	–	201,470,398	6.65%
泰泉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	–	242,424,242	242,424,242	8.00%
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	–	242,424,242	242,424,242	8.00%

附註：

1. 耀剛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姚乙乙全資擁有。
2. 新盟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朗興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朗興企業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張程程全資擁有。
3. 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趙新全資擁有。
4. 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任偉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所衝突之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制定。本公司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制定其職權範圍，而其職權範圍不低於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智華先生（主席）、徐景安先生及常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俊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主席)、*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李嘉琪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